

哪些情况注销公卫执业医师证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5/2021_2022__E5_93_AA_E4_BA_9B_E6_83_85_E5_c22_655163.htm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所在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，办理注销注册：

（一）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；（二）受刑事处罚的；（三）受吊销《医师执业证书》行政处罚的；（四）因考核不合格，暂停执业活动期满，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；（五）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；（六）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；（七）有出借、出租、抵押、转让、涂改《医师执业证书》行为的。

（八）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。注册主管部门对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，应当予以注销注册，收回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如有异议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相关推荐：[#ff0000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考试大纲](#) [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考试时间](#) [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综合笔试题型介绍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